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孫玉菡先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趙佩燕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理事長
何紹忠先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副主席(教育及考試事務)
劉澤星教授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副會長
梁美英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郭芙蓉小姐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會長
郭寶賢醫生

黃嘉俐小姐

養和醫院

副院長
翁維雄醫生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主席
許慧鳳女士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瑜女士

香港美容醫療協會

副主席
林偉光醫生

香港美容業總會

主席
趙小玲女士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首席顧問
馬淑霞女士

香港醫療美容醫生協會

主席
馮浩泓先生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會長
蔡曾玉玲女士

民主黨

醫療小組召集人
陳樹英女士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發言人
楊慧君女士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編輯
葉世雄先生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會長
馬英琴女士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義務秘書
何兆煒醫生

香港醫學會

前任會長
謝鴻興醫生

消費者委員會

署理高級策劃及商營手法事務主任
朱翠珊女士

香港幹細胞中心

外科總監
王啟元醫生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會長
陸惠芳女士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會長
崔俊明藥劑師

國際美業評審總會

會長
朱雯迪女士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檔號：FH CR 4/3921/14、立法會CB(2)819/14-15(01)至(10)、CB(2)850/14-15(01)、CB(2)872/14-15(01)至(02)、CB(2)874/14-15(01)至(02)、CB(2)887/14-15(01)及CB(2)894/14-15(01)至(04)號文件]

團體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27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陳述意見。這些團體和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由未有出席會議的香港牙醫學會及公民黨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所表達意見作出的回應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及《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自1960年代以來並沒有經歷重大的修訂。私營醫療處所在這兩條條例下受規管的範圍相當有限。此外，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或工作的日間醫療中心和非臨床設施並未納入現行的規管制度。審計署署長亦在其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內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應加強對私營醫院的規管。基於上述背景，政府當局展開有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檢討，以更有效地保障病人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 (b) 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下設立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已作出建議，某些美容程序因本身存有風險，故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這些建議獲督導委員會通過；
- (c) 根據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所建議，那些按(i)程序本身的風險、(ii)涉及的麻醉程序的風險及(iii)病人的狀況而被界定為屬於高風險的醫療程序，只應由合資格醫護專業人員在受規管的日間醫療機構或醫院施行。鑒於醫療科技發展迅速，當局建議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討和更新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清單。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這些建議將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擬議新法例下實施；
- (d) 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規管處理先進療法產品處所工作小組已建議訂立另一項新法例，以規管用於先進療法的細胞、組織和醫療產品。政府當局會另行研究此事；

- (e) 為提高收費透明度，當局建議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每間私營醫院應公布一份"常見手術／程序清單"，註明醫院一般會為哪些手術／程序向準病人提供報價。醫生在轉介病人至私營醫院或安排病人入住私營醫院時，亦應讓病人得知預算的治療費用總額；及
- (f) 當局建議應成立處理私營醫院投訴的獨立委員會，處理公眾就私營醫院提供的服務或私營醫院處理投訴的方式提出的投訴。

3.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819/14-15(01)號文件)。

高風險美容程序的規管

4. 張國柱議員察悉部分團體的關注，即諮詢文件所提的建議會使一些美容服務公司受到規管。何俊仁議員雖然贊同某些團體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美容業界普遍應在自由市場環境下經營，並受到最小程度的干預，但他認為，從醫療的角度而言，當局有必要對那些若施行不當可對消費者構成嚴重傷害的高風險美容程序或作業作出規管。至於有關規管架構的細節，例如對施行這些程序的人員的能力要求，可在諮詢醫學及美容界後再敲定。張超雄議員認為，現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既不合時宜，且未能切合當前情況，所以應予以改革。具體而言，當局有需要規管那些被界定為高風險程序的美容程序，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和利益。

5. 何俊仁議員邀請團體就高風險美容程序的規管發表意見。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葉世雄先生強調，提供非擬作醫療目的的美容服務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醫生、中醫、美容從業員及營養師。他指出，美容業界在工作小組一中缺乏代表，並促請政府當局開設平台，讓美容業界得以參與制訂相關規管架構的工作，以及應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再三要求，成立一個規管美容業界的督導委員會。香港美容醫療協會林偉光醫生認為，由於美容科技及作業日新月異，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其成員不但包括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代表，亦包括從事美容程序或作業的前線醫生，以便向政府提供有關高風險程序範圍方面的意見，藉以保障公眾健康。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高風險美容程序的規管架構時，採納團體的意見。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一如工作小組二所建議，會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包括那些由美容服務公司營運的設施)，應受法定的註冊制度規管，並應符合一套主要的設施標準和規定。這些程序應僅由合資格的醫護專業人員或受其監管的人員施行。消費者在接受此類高風險美容程序(例如抽脂)時，不管是否為醫療目的，由於這些程序本身存有風險，所以有需要在多個範疇上取得醫學專業意見，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例如臨床風險管理、感染控制及因有關程序直接引致的併發症的控制)。因此，高風險程序的規管架構必須從醫療角度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當局將訂立機制，以定期檢討和更新高風險程序的清單，而該機制所包含成員組合的原則是，其成員應向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意見，以期保障公眾利益。

7. 應張國柱議員的邀請，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葉世雄先生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當局未有聽取美容業界的訴求，成立一個規管美容業的督導委員會，以期促進美容業的健康發展及加強規管被界定為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美容程序。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美容業的訴求。

規管涉及使用醫療儀器的美容程序

8. 張國柱議員詢問，若一些醫生以外的其他人員具備訂明的能力要求，他們會否獲准操作那些在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一已研究美容程序中常用可釋放能

量的儀器(例如高強度激光儀器及強烈脈衝光儀器)的安全和健康風險。鑑於涉及的儀器各有不同，工作小組一認為當局應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便考慮海外經驗及做法，以及就使用這些醫療儀器研究管制的範圍。政府當局會委聘外界顧問進行上述研究。

收費透明度

9. 潘兆平議員雖然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即透過向病人或消費者提供全面及完整的收費資料的規定，以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透明度，但他認為，在推出擬議的自願醫保計劃後，政府當局應確保醫療成本不會急劇上漲。張國柱議員察悉，當局已就加強私營醫院收費透明度提出措施，但他關注到，私營醫院服務的收費或仍訂於偏高的水平。消費者委員會朱翠珊女士在回應張國柱議員時表示，消費者委員關注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監察私營醫院的服務收費，特別是在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後。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在改革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私營醫院須公開其收費表；如病人在入院時或之前已得知所患的疾病，則醫院須向病人提供整個療程中須進行的醫療檢查程序或非緊急治療手術或程序的報價；及就常見的治療或程序公布其以往實際費用的統計數據。此外，當局亦鼓勵私營醫院向病人提供認可服務套餐。如能確保向病人或消費者提供全面及完整的收費資料，市民在按其醫療需要作出決定前，便可掌握更充分的收費資料，並事先預備所需的費用。此舉亦會促進市場競爭及控制醫療成本。倘若在原本預算金額與實際收費之間出現重大和不合理的差異，病人可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向處理私營醫院投訴的獨立委員會作出投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私營醫院的病床數目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是私營醫院服務收費近年有所增加的一個原因。當局預期，因應現有私營醫院的擴建或重建計劃，以及新私營醫院的興建，私營醫院的服務量將於2020年增

加40%，以配合私營醫院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包括在推出自願醫保計劃後所帶來的需求。

投訴管理

11.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建議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應採用精簡的投訴管理機制，而非私營醫院所採用的兩層投訴管理機制。他與消費者委員會均關注到，消費者在此方面受到的保障可能會被削弱。他進而關注到，香港醫務委員會在處理涉及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失當的投訴個案時，需時過長，而轉呈進行正式研訊的投訴個案數字亦偏低(即在2009年至2013年期間為6%)。他促請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獨立法定組織處理醫務投訴個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備悉張超雄議員的關注。

對醫療集團等的規管

1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針對由多名醫生經營的日間醫療機構和以法團組織形式經營的醫療集團的擬議規管架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包括法團公司、註冊社團及法定組織，而在這些集團中，參與機構運作的投資者或管理人並非醫療人員)，應在新規管制度下受規管。為加強機構管治，當局會強制規定每間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應委任一名負責人。該負責人將須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不遵從規定或違規的情況負責。

總結

13.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一項主要關注是，在改革後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部分美容服務提供者會因提供被界定為高風險醫療程序的高風險美容程序而受規管。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3月16日的下次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對美容作業的規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2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CB(2)874/14-15(02)號文件
2.	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CB(2)887/14-15(01)號文件
3.	香港幹細胞中心	立法會CB(2)819/14-15(09)號文件
4.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立法會CB(2)874/14-15(01)號文件
5.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對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表示支持。新的規管制度亦應為醫療化驗所訂定。 - 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受過適當訓練並由相關醫療專業組織證明符合資格的醫療人員或醫護專業人員在受規管處所內施行。 - 應制訂關乎機構的標準和臨床質素的整套規管要求。
6.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 對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表示支持。 - 美容服務提供者應獲提供有關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方面的最新資訊。
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醫護專業人員在受規管的醫療機構內施行。 - 現有的規管制度有必要作出檢討，以加強對私營醫院的規管及提高私營醫院的收費透明度。 - 應清楚區分高風險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
8.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 對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表示支持。 - 應清楚區分高風險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高風險醫療程序的範圍應由醫療專業人員制訂。 - 並非所有手術或程序都能以認可服務套餐形式提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供。向病人提供的報價僅可作為一項預算，因為實際收費將視乎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
9.	黃嘉俐小姐	• 立法會CB(2)819/14-15(02)號文件
10.	養和醫院	• 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應涵蓋醫療集團。 • 除醫生外，應考慮為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引入資格認證系統，以確保他們勝任。 • 除醫院外，亦應強制規定私營醫療化驗所須獲得認證。
11.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 立法會CB(2)894/14-15(01)號文件
12.	南明美容集團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819/14-15(10)號文件
13.	香港美容醫療協會	• 立法會CB(2)819/14-15(03)號文件
14.	香港美容業總會	• 立法會CB(2)872/14-15(01)號文件
15.	香港優質美容總會	• 立法會CB(2)819/14-15(04)號文件
16.	香港醫療美容醫生協會	• 立法會CB(2)819/14-15(05)號文件
17.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 立法會CB(2)819/14-15(06)號文件
18.	民主黨	• 立法會CB(2)894/14-15(03)號文件
19.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 立法會CB(2)894/14-15(04)號文件
20.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 關注到改革現有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建議會對美容業的發展有負面影響。 • 要求政府當局為美容業及美容專業另行制訂規管制度，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美容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 對美容相關醫療儀器的規管提出關注。
21.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 美容服務提供者應在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方面獲提供清晰的指引。 • 政府當局應認可曾接受適當培訓的美容從業員的能力，並准許他們施行某些先進美容程序。 • 應成立規管美容業督導委員會，以促進美容業發展。

編號	團體／ 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2.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立法會CB(2)819/14-15(07)號文件
23.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819/14-15(08)號文件
24.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美容服務提供者應在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方面獲提供清晰的指引。
25.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除私營醫院外，亦應規定其他私營醫療機構開發符合連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技術要求的電子醫療紀錄或電子病歷紀錄系統。 - 應強制規定私營醫院取得醫院認證。 - 應向那些會進行細胞毒素化學療程的受規管機構，施加一套有關設施標準方面的規定。
26.	國際美業評審總會	立法會CB(2)872/14-15(02)號文件
27.	自由黨	- 對擬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表示支持。 - 雖然消費者在接受美容服務的安全方面至為重要，但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支援，以便促進美容業發展及提升美容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2日